附件2

《深圳市公共用地户外广告位使用权公开出让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深圳市户外广告占用公共用地使用权拍卖管理若干规定》（深府〔2006〕147号，以下简称《规定》）于2006年8月1日施行。自实施以来，为公共用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设置和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推动了当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在公共用地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引导了公共用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发展。但是，随着户外广告设施行业发展，《规定》的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亟需作出调整。鉴此，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了《规定》修订的调研论证工作，进一步了解《规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并结合调研论证情况形成了《规定(征求意见稿)》，具体说明如下：

1. 修订的必要性

（一）适应当前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需要。以往，我市占用公共用地拍卖的主要是高立柱广告设施，为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有关工作部署，我市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清理工作，当前主要管理对象已变更为普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规定》自实施以来，一直未结合实际情况对具体的管理内容进行过调整，部分条文与新时代城市建设的现实情况已不相适应，有必要修订《规定》，进一步明确管理对象和管理措施，为依法管理提供依据。

（二）落实《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需要。《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3年1月1日施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立健全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及其拍卖制度”，近些年来，随着公共资源相关管理制度的完善，如《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陆续出台施行，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出让管理工作，规范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的合法设置、公开出让等行为。

（三）兼顾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和公共资源的需要。户外广告设施是公共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也是影响城市形象的要素之一。现有公共用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有利于打造示范性的户外广告标杆；有利于引导树立品质特色的活力商业氛围；有利于盘活公共资源，体现效能更高、更规范合理的资源分配形式。建立以公开公平竞争为基础的户外广告资源分配方式，兼顾管理和引导，促进户外广告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公共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更好地体现政府对公共空间资源的配置与管理，促进户外广告行业发展。

（四）满足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体制改变的需要。现有《规定》主要是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随着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2018年行政职权调整后，户外广告设施审批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过渡到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使得《规定》已不符合管理实际，难以规范开展公共用地户外广告管理工作，亟需修订以对各项工作要求进行明确，使公开出让工作进一步规范。

二、主要框架内容

《规定（征求意见稿）》共十六条内容,主要阐述了深圳市公共用地户外广告位使用权公开出让管理规定的依据、范围、职责分工、实施方式、要求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共用地的定义

进一步明确公共用地的定义，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未出让土地或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

（二）公开出让的方式

不同于以往限定于拍卖的转让形式，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合理的出让方式，如招标、拍卖、挂牌以及其他公平竞争的出让方式。

（三）完善了公开出让的类别

除了允许占用公共用地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可以进行公开出让外，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公开出让管理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出让人及其职责

《规定》内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为适应新的管理机制，调整为城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本规定实施的有关工作。公共用地户外广告位所属人可自行组织公开出让工作或按各区实施细则组织公开出让工作。

（五）出让人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开出让工作，进一步明确公共用地户外广告位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内容，包括：户外广告布点位置，所承载的公共建（构）筑物（设施）权属、用途等信息，适合设置的广告形式等内容。

（六）参与出让投标（竞买）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规范出让工作，明确了出让需要的资料，包括：公共用地户外广告位使用权受让意向书；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授权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或公开出让公告另有要求的，按照其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公开出让成交后协议内容应明确事项

为解决后续的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了使用权期限、出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使用权期满后的户外广告设施产权归属、安全管理责任、违约条款、其他需明确的事项。

（八）使用期限说明

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户外广告位使用权期限原则不超过5年，使用权期满后应由出让人收回使用权，并根据不同情况对公共用地上的户外广告位做出相应处理。

三、主要依据

《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深府规〔2023〕2号）、《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深圳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